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報告編號：G261130703

監測日期：113年07月03日

監測機構：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編號：TOSHA-MA1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表

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監測日期	113年07月03日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承辦人	侯助教#3118	部門	電話	02-2896-1000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		
侯慧敏		勞安人員簽名	侯慧敏	
		勞工代表職稱	三專專員	
		勞工代表簽名	侯慧敏	
監測機構名稱		監測人員簽名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錚		
監測機構用印		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採樣紀錄彙總表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事業單位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告編號：G261130703
 申報號碼：B1130501962

監測人員：陳冠錚
 監測日期：113年07月03日
 認證實驗室名稱：上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編號	監測方法	監測處所	監測項目	採樣幫浦編號	採樣介質種類	現場溫度(°C)	現場壓力(mmHg)	採樣流速(mL/min)			監測起訖時間			總計時間(分)	採樣體積(m ³)	校正後採樣體積(m ³)	監測結果(單位)	備註	
								前	後	平均	起時	起分	時						分
P033	CLA4001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P033	37mm PVC濾紙	32	761	1730.0	1716.0	1723.0	08	30	14	45	375	0.6461	0.6321	0.475 mg/m ³	
P143	CLA4001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P143	37mm PVC濾紙	32	761	1749.0	1735.0	1742.0	08	30	14	45	375	0.6533	0.6391	0.376 mg/m ³	
P036	CLA4001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P036	37mm PVC濾紙	32	761	1731.0	1715.0	1723.0	08	30	14	45	375	0.6461	0.6321	0.364 mg/m ³	
P070	CLA4001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P070	37mm PVC濾紙	32	761	1744.0	1734.0	1739.0	08	30	14	45	375	0.6521	0.638	0.815 mg/m ³	
P147	CLA4001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P147	37mm PVC濾紙	32	761	1748.0	1729.0	1738.5	08	30	14	45	375	0.6519	0.6378	0.392 mg/m ³	
		~以下空白~																	
																			
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及第十條： 第一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 第二級管理：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 第三級管理：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																			



作業環境監測分析報告摘要

一、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監測日期：113年07月03日

三、監測方法：

1. 化學性因子：

1.1 採樣監測：

1.1.1 依行政院勞動部、NIOSH或OSHA公佈之參考分析方法，選取適當的吸附介質及採樣設備，詳如監測計畫書所載。

1.1.2 個人或定點採樣：個人採樣時，採樣設備直接由勞工配戴，採樣管置於勞工衣領上，使其盡量接近勞工的呼吸帶。而定點採樣則將採樣設備置於污染源附近或勞工活動頻繁之地點，測定高度盡量接近勞工的呼吸帶。

1.1.3 採樣流速：依檢測物質選取不同之採樣設備，主要之採樣設備有定流速之高、低流速空氣採樣器，採樣設備之流速範圍如監測計畫書所述。

1.1.4 採樣時間：採取全程單一採樣，採樣時間至少六小時。

1.2 二氧化碳監測：以紅外線或電化學之二氧化碳偵測器於作業區處放置1分鐘，直到儀器讀值穩定後判讀之。

2. 物理性因子：

2.1 噪音監測：以TES-1150噪音計、TES-1350噪音計、SVA-SV104噪音劑量計及PED-0828噪音劑量計直接監測，以噪音計或個人噪音劑量計直接監測作業現場之噪音值(dBA)，監測時間視噪音特性而定(穩定性噪音、變動性噪音或衝擊性噪音)，若平均噪音值超過90(dBA)以上，除需進行環境改善外，還需進一步評估個人噪音暴露劑量，即以個人噪音劑量計配戴於受測勞工身上，監測時間至少六小時。

2.2 照度監測：以Testo 540照度計直接監測。

2.3 高溫監測：以乾溼黑球溫度計直接監測。

3. 監測人員：經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之職業衛生技師、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或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

四、建議事項：詳如附件。

五、結語：勞工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由事業單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促使勞工能正確使用及操作各項作業器具，促使勞工能有合乎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其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下次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日期為六個月內。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各監測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項監測結果說明。

※此報告除獲得本監測機構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認可編號：TOSHA-MA13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56號1樓

電話：(02)2876-2374

傳真：(02)2873-0492

網址：www.iosh.com.tw

化學性 監測結果

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告編號：G261130703
申報號碼：B1130501962
件別：-

監測人員：陳冠錚
監測日期：113年07月03日
現場溫度：32.0 °C
現場壓力：761 mmHg

監測編號	監測處所	監測項目	採樣介質種類	採樣流速(mL/min)			監測起訖時間				總計時間(分)	校正後採樣體積(m ³)	監測結果	容許濃度	風險等級	備註
				前	後	平均	起		訖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P033 (P033)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30.0	1716.0	1723.0	08	30	14	45	375	0.6321	0.475	1 mg/m ³	第一級	
P143 (P143)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49.0	1735.0	1742.0	08	30	14	45	375	0.6391	0.376	1 mg/m ³	第一級	
P036 (P036)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31.0	1715.0	1723.0	08	30	14	45	375	0.6321	0.364	1 mg/m ³	第一級	
P070 (P070)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44.0	1734.0	1739.0	08	30	14	45	375	0.638	0.815	1 mg/m ³	第二級	
P147 (P147)	美術學系/石雕教室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1748.0	1729.0	1738.5	08	30	14	45	375	0.6378	0.392	1 mg/m ³	第一級	
BK01	現場空白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	-	-	-	-	-	-	-	-	-	-	-	
BK02	現場空白	第二種可呼吸性粉塵	37mm PVC 濾紙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作業環境監測建議事項

- 一、監測項目之容許暴露濃度法規值，請參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 二、“分析結果”欄表各區域所採得有害物質經實驗分析所得重量，其單位為毫克(mg)。
- 三、“校正後採樣體積”欄表由泵流率與採樣時間計算得總採氣量，再從採樣現場溫度、壓力校正成標準狀態下(1atm、25°C)之體積，其單位為立方公尺(m³)或公升(L)。
- 四、“空氣中濃度”欄表係由實驗室分析結果之總重量與校正後採樣體積計算所得。
- 五、檢量下限：實驗室分析樣品前，須先配製五種以上不同濃度之標準溶液以繪製檢量線圖，而所配製標準溶液之最低點濃度值即為檢量下限。
- 六、事業單位應依監測結果之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 第一級：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者，至少每三年評估一次，除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 第二級：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者，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 第三級：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至少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實施暴露評估。
-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四款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一次以上。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一次以上。
- 八、本次測定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請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另於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應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